

建設廳

武 昌 市 政 府

市

雷復鑒核

撥存

碧石
五八

286

十石



2645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武工
世第

附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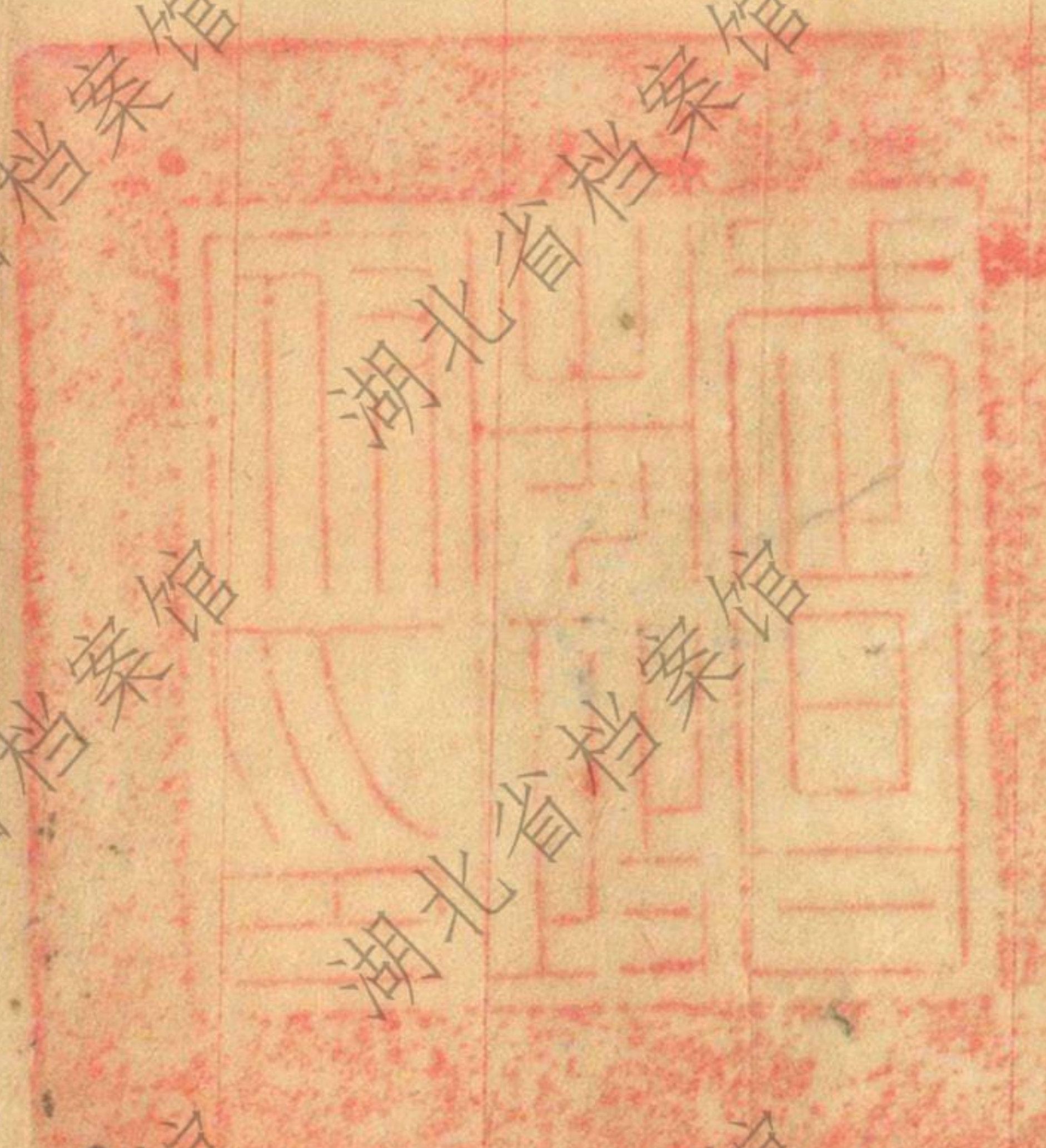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時發
 時
 (星期號)
 號
 第
 字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本年省建二字第一八五五四號卯梗代電奉悉自應遵辦除抄發原電分飭本市各區公所遵照外理合電復鑒核武昌市市長楊錦昱叩辰

虞武工廿七印



校對樊建鵠
監印徐晉